

乙方逾期十天未交款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因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四、在租赁期内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把厂房转包，转让或调换给他人使用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刻制止，并停止乙方的使用权，终止合同，定金及租金不予退回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私自拆改或扩建，转租，转让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，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形式同意，方能转租或转让，否则作乙方违反合同法处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予退回押金及租金，并且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在租赁期内，房屋维修及其它一切费用（包括应缴纳的水费，电费，治安费及卫生费等，以及其它一切税费）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乙方租赁该厂房无正当理由在十天内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，经甲方通知仍不开展或恢复经营和缴纳租金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加强消防，防盗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工作。凡因乙方发生火灾等事故所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，同时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经济，刑事或其它民事纠纷责任，另因上述原因造成终止合同的，不予退回安全及租金，并且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乙方租用房屋，经营时需要用工人的，为避免连带责任，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月付清工人工资，如超过三个月不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的厂房，所欠工人工资仍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非本合同规定或法律政策规定的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擅自变更或解除本